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祥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心瀅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瑞華律師

　　姜威宇律師

　　洪凱倫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丁蓓蓓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